

節錄自2015年7月6日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

跟進行動

政府當局

6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關於條例草案第46(1)條就 "disclosable interest" ("應披露利害關係") 所訂定義，檢討和考慮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，以回應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：(i) "disclosable interest" 的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有否清楚反映相關立法原意，即委員在會議期間遇到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時，必須披露該利益的性質；(ii) 有需要將其中文對應文本 "應披露利害關係" 優化為 "應披露利益關係"，因為 "disclosable interest" 的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只涵蓋 "實質好處"；及
- (b) 提供實例，說明何者構成條例草案第46(1)(b)條所訂 "個人利害關係，而該利害關係大於某人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"。

X X X X X X